

[浙江省]关于2005年度高级会计师评审工作的通知二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81/2021_2022__EF_BC_BB_E6_B5_99_E6_B1_9F_E7_c48_81266.htm

附件1：申报高级会计师资格材料要求 申报高级会计师，须由本人提出申请，并填写《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同时提交反映本人专业技术水平、工作能力、业绩成果等材料，具体材料和所需份数如下：1.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真实性保证书（原件）1份（附件8）及高级会计师资格送审（委托）函1份（附件2）。2.身份证复印件2份 3.申报人2寸免冠近照1张，装入小信封，并在小信封上注明所在单位及姓名。4.《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一式2份。评审表由国家人事部统一制定，需要申报高级会计师的人员可向单位人事部门或当地人事部门领取或从浙江人事编制网（www.zjrs.gov.cn）下载。5.获得中级职称以来的个人业务工作总结1份。内容至少包括申报人的基本情况、主要从事会计管理工作经历、目前从事会计工作所在单位的经营规模（包括年销售额、资产总额、职工人数等）简要介绍，重点反映申报人自取得中级职称以来的专业技术水平、工作能力和业绩成果情况，并有典型的代表性的具体实例说明。破格申报高级会计师资格的，还应对其所符合破格条件的情况予以特别说明。工作总结字数一般控制在40005000字以内。6.学历、会计工作年限证明，现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资格公布文件，获中级资格以来的获奖及被授予各种荣誉称号的奖状、证书以及相关执业资格考试全科合格证书，大中型经济单位或地级市以上业务主管部门担任总会计师或财务、会计副科长以上职务任职文件等的复印件各1份

。其中：后学历取得时间（计算至2005年12月31日）未满3年的，须同时报送前学历的证书复印件1份。会计工作年限证明应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如申报人员的档案存放在人才交流中心的，应由人才交流中心出具证明。

7.《全国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评结合试点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复印件一式2份或2005年度《全国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评结合试点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省定成绩合格证》原件、复印件各1份。

8.除符合本通知有关规定者外，全国职称外语考试合格证书复印件一式2份，计算机应用能力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一式2份。符合外语免试条件的应填写《2005年度外语免试审核表》（附件6）一式2份。如属计算机应用能力免试者，应填写《2005年度计算机应用能力免试审核表》（附件7）一式2份。

9.获中级资格以来的有关反映本人专业理论水平的会计、财务、财政、税收专业著作、译作、论文和反映工作能力、业绩的总结、调研报告、经济可行性研究或复核报告、起草的规章制度等原件或复印件各1份。有关起草的总结、调研报告、规章制度等，须注明主起草人。有3人以上合作研究的课题论文，还须注明执笔人，并经有关确认人签名、加盖确认单位公章。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